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公司法事件，不服臺北市商業處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26028783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二、臺北市商業處（下稱商業處）以案外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不執行業務股東，前以民國（下同）112 年 9 月 14 日交付帳冊訴第 112002 號函請○○公司及其董事即訴願人配合其行使監察權，提供該公司 111 年度之財產文件、帳簿、表冊等資料，然未獲提供，○○公司涉有違反公司法第 109 條第 3 項規定情事，商業處乃以 112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260287832 號函（下稱 112 年 10 月 13 日函）請○○公司及訴願人於文到 15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並檢附證明文件供核，逾期未為或陳述意見無理由，該處將依法裁處。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經由商業處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商業處檢卷答辯。

三、查商業處 112 年 10 月 13 日函之內容，係該處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等規定，以書面載明相關所涉違規事實及法令依據等事項，通知○○公司及訴願人依限陳述意見等，核其內容僅係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其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